

惠安县教育局

惠教函〔2023〕25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10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少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生刮刮乐”管控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加强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发展教育的建议，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对于我县中小學生的身心健康意识的改善有着很好的指导和借鉴意义，现将我县加强学校及周边“学生刮刮乐”管控基本情况及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多部门联合推进整治

1. **综合治理，打造平安校园。**为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保障我县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我县专门成立由县综治委牵头，教育、市监、公安、交警、消防、文旅、城管、住建等部门组成的惠安县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学校及周边重点人物和化解矛盾，清理校园周边200米以内娱乐场所，治理校门口50米以内的摊点、经营场所，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建立健全学校安全责任体系，检查法治副校长履职

情况、“护学岗”机制落实情况，切实保障校园及周边区域治安状况良好。

2. 部门联动，抓牢安全体系。县委政法委、公安局、教育局联合下发《2023 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方案》，会同公安、交警、交通、市监、文旅、城管等部门，加大对校园周边出租房、网吧、游戏厅、小酒楼、茶室、流动摊点、宗教点、无证校外培训点等清理整治，及时查处向学生销售香烟（电子烟）、“学生刮刮乐”、问题食品、有害玩具、有毒出版物、提供手机寄存等行为，坚决清除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不良因素，严厉打击侵害师生安全和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网络诈骗、宗教渗透、欺凌事件、黑恶犯罪等违法行为，推动学校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

3. 文明创城，部署专项整治。坚持以创建“文明城市”为契机，部署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市监部门围绕食品药品、文具玩具、校外培训等重点领域，深化开展查处无证无照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违法行为。针对校园周边商店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市场、商场以及校园周边学生用品商店，全面掌握学生用品销售情况，进行了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监督检查，定时不定时开展“学生刮刮乐”的监督抽查工作。

4. 安防建设，提升防治水平。在全县更新维护一键报警设备基础上，与县公安局配合，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主要出入口全部完成“智慧内保”（人脸识别和车辆抓拍）设施建设，并接入公安机关平台，做到校园全程监控，监管“学生刮刮乐”等损害未成年身心健康发展的行为。

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环境，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县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将查处无证无照工作纳入市场监管重点工作，结合创建文明城市等工作，部署专项整治，突出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围绕食品药品、文具玩具、校外培训等重点领域，深化开展查处无证无照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3. 持续抓好长效管理。加强与城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协作，校园周边管理成果持续有效。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城市管理局制定了《惠安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并下达具体任务至市容中队各区域组，对各自管辖区域认真检查，明确整治重点、整治措施、完成时限，采取“定人、定岗、定时、定标准、定责任”的五定管理机制及“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原则，制定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计划，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充实人员进行定点、定时管理，采取发现一个、整治一个的方式，逐步解决突出问题，及时清除流动摊点，确保道路畅通。在高级中学、八二三实验小学周边各设置1处执法岗亭，通过流动巡查与固定值守相结合的方式治理流动摊点，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周边违法占道摆摊设点行为的常态长效管理，提高执法效能。

三、完善环境治理，创造良好环境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与分工，使各成员单位做到职能清楚，责任明确。每年与各类学校层层签订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书工作，确定专

兼职人员，制定工作计划，加强相关工作的业务培训，形成了较完善的安全工作网络，确保学校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安全防范，打造平安校园

县教育局认真贯彻《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平安校园”的意见》精神，持续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以创建“平安校园”、“绿色学校”为抓手，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前，各校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校园安全工作组织网络，认真制定并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和各类安全事故防范应急处置预案。在实际工作中，始终注重五个结合：一是创建平安校园与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相结合；二是环境整治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三是校内创建与周边环境整治相结合；四是平安校园建设与做好学校稳定工作相结合；五是集中建设与经常性管理相结合。“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有效改善了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重大突发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等方面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3. 加强校园防卫，维护生命安全

目前，全县学校、幼儿园均配备专职保安员，配足安防器械，全部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校门口加装人脸识别和车牌识别系统，并接入公安系统网络，有效保障了校园安全。全部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安全逃生演练，排查学校及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一步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4. 加大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一直以来，我们把培养师生安全意识与宣传教育相结合，把

提高应急能力与定期组织演练相结合，狠抓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在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站、多媒体网络、黑板报、宣传板等形式开设专题专栏，加强警示教育；通过发放告家长一封信，与家长、学生签订安全责任状，设立“交通安全曝光栏”，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切实把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落到了实处。

总之，通过宣传教育、落实制度、规范管理、全面和专项检查、重点整治等多种形式，为我县教育事业更好更快的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和谐的环境。县教育局将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不断加大安全治理工作的力度，努力消除一切安全隐患，为维护社会的繁荣与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感谢您关注学校周边安全工作以及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朱永贵

经办人员：陈志锋

联系电话：87376432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县政府督查室。
